

第二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 《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 附件一：攤位營運細則

1. 攤主只能展示、銷售或提供申請時所選擇之攤位類別之產品或服務，不能跨類別營運，且產品或服務須經主辦單位核准，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倘違反及經勸喻後仍沒有改善者，將影響再次參與活動的資格；
2. 如欲增加產品或服務種類，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一周向大會申請批准，獲批准後方能銷售或提供所增加之產品或服務；
3. 攤主不可銷售或提供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之產品或服務，不可銷售不符合《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攤位招募章程第 1 點之食品及服務，將被即場禁止提供，並記錄在案，而被記錄在案的申請者，將列入候補名單；
4. 攤主應保證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沒有侵犯著作權和第三人的其他權利。如有任何對文化局因此而提起的爭訟，攤主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5. 如因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而令文化局成為爭訟的對象，攤主應協助文化局參與訴訟；
6. 為了預防和避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尤其有關規範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規定，倘違反可引致刑事或行政責任，攤主應特別遵守以下法規之規定：
 - 6.1 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 6.2 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 6.3 第 43/99/M 號法令（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核准之《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 6.4 經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7. 攤位倘存在零售行為，須遵守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元 1 元的費用；
8. 攤位須遵守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尤其第十四條規定經營者須以可見、清楚易讀及毫無疑問的方式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供消費者預先查閱。同時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流通貨幣標示。以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當消費者提出要求時，經營者須發出已支付商品或服務價金的收據；
9. 為加強食安管理，特色主食及輕食或飲品攤位須遵守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10. 攤主須遵守第 15/77/M 號法律《營業稅》；
11. 大會將依據攤位產品的類別分區後抽籤分配攤位；
12. 一旦入選，並經攤主確定參加時段後，攤主不可隨意改期或退出。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至少一週通知大會，否則將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13. 只可在各自攤位範圍內派發宣傳資料；如放置視聽設備必須定點及控制音量，不得對其他攤位或市民造成不便；
14. 為了現場安全，主食及輕食或飲品攤位之煮食以電能為主，不同的攤位的用電量安排如下：
 - 主食攤位 - 每攤位安排 3 個 13AMP 及 2 個 16AMP 的電插蘇位
 - 輕食或飲品攤位 - 每攤位安排 3 個 13AMP 電插蘇位

(如需要用相對用電量較高的電器，可向大會提出要求，視乎情況可安排到不多於 5000W 獨立電力裝置)

15. 所有主食及輕食或飲品攤位之食品均需妥善包裝，符合衛生清潔和美觀；大會安排多個垃圾桶於適當位置供各攤位丟棄垃圾用，參與商號需自行負責其攤位的清潔，會場內的公眾地區則由大會清潔負責；
16. 為保持大會的秩序、商號攤位之間和諧關係，會場禁用揚聲器；禁售有特殊味道的食品，如臭豆腐等；禁售本地禁售食物，如狗肉、野味及昆蟲類，所有出售之食物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有關衛生檢定標準；
17. 活動期間，攤主具體用電量須提前向大會進行報備，待大會認可後方可使用，以免現場用電量超標導致跳閘，若使用未經上報電器，一經發現，大會有權對攤主處於清場的懲罰；
18. 攤主需對所在攤位保持營運期間的清潔，不得隨意潑灑污水、丟棄垃圾，所有垃圾、污水需放置到指定位置。而主食及輕食攤位各攤位不得將油或食物殘渣倒在廣場的垃圾桶內，需自行妥善處理；
19. 若攤位內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駐場工作人員；
20. 攤主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在活動期間佩戴由大會發出的“《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工作證，以資識別，並須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21. 攤主須確保所聘用之人士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之規定；
22. 攤主須每日依時簽到及簽走，並確保活動期間全程營運，不得空置攤位；
23. 駐場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攤主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
24. 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提供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如生病須提交醫生紙等），視為無理缺席；
25. 攤主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其他品牌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如情況未有改善，將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26. 如活動期間各攤主之間或與市民就銷售或品牌出現衝突或發生糾紛，應接受駐場工作人員的協調或由大會主持調解；
27. 活動期間駐場工作人員將向各攤位派發問卷，各攤主須積極配合並如實填寫；
28. 如遇惡劣天氣，市集區及美食區將暫停開放，包括懸掛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橙色風暴潮警告或三號風球，大會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29. 懸掛八號風球時則所有活動取消，大會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30. 倘導致公物損壞，大會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31. 《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事項
14:00-23:00	暫存倉開放	攤主最早進場時間為 14:00，並可隨即營運。	◆ 攤主到場時應與駐場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 16:00 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大會發出之“《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工作證，以資識別； ◆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大會發出之“《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攤主須自行承擔後果，不建議攤主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同時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險品； ◆ 暫存倉於每日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 非活動營運，即 8 月 25 至 28 日期間不設倉存服務。
16:00-22:00	《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正式開始		◆ 活動日（即 8 月 22、23、24、29、30、31）請準時出席，如遲到，早退或缺席者，將會被列入黑名單，並會影響日後報名入選情況。
22:00-23:00	收拾攤位 暫存倉開放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須於結束後收拾攤位。	◆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駐場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8 月 31 日 23:00 前，攤主必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此時段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大會處理。			

32. 因“《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美食區”而開展之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33. 大會對載於本細則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